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4月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国章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0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0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。

(1) 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(2)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(3) 公司200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4) 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5) 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内

控制度基本健全，无重要疏漏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(6) 《募集资金200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要求进行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项目计划，无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。

(7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0弃权票。

上述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0弃权票，审议《关于审定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4月1日